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修習**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 系所別  (請填寫完整名稱) |  | 身分別 | □在學師資生  □已畢業，具教師證書者 |
| 電話 |  | 信箱 |  |
| 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 |  | 專門科目認證科別 |  |
| 外語能力檢定合格證明 (擇一繳交) | *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或具備 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 | | |
| 申請人簽章 | | 師培中心 | |
|  | | 經審議結果 □同意 □不同意 |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教育專業科目及學分表

110年9月30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0月6日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年12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7月5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4月27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0084777號函同意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領域專長名稱 | | 雙語教學師資 | | | | |
| 要求最低應修學分數 | | 10 | | | | |
| 課程類別 | | 最低學分數 | 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備註 |
| 教育專業課程 | 教育基礎 | 2 | 雙語教育概論 | | 2 | 必修 |
| 教育方法 | 2 | 雙語教育之課室英語 | | 2 | 必修 |
| 教育實踐 | 4 | 雙語分科教材教法 | | 2 | 必修 |
| 雙語分科教學實習 | | 2 |
| 專門課程 | | 2 | 音樂專長 | 美國音樂、  鋼鼓音樂 | 2 | 對應任教領域，必修2學分 |
| 視覺專長 | 攝影與親密生活、  動畫歷史 | 2 |
| 表演專長 | 多元文化表演藝術 | 2 |
| 說明 | | | | | | |
| |  | | --- | | 1. 本雙語次專長學分科目表供下列主專長師資生申請修習：   (1)音樂專長：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2)視覺專長：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視覺藝術專長與藝術領術科、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專長。  (3)表演專長：國民中學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專長。   1. 修習「雙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實習」之前，應修習過或同時修習主專長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3.修習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師資生之語言程度，修課前須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等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者為限；並應於修畢課程時，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 B2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  4.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雙語授課，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之師資生，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 10 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 4 學分、教育基礎課程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2學分、專門課程2學分)。  5.雙語教學次專長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亦同)。  6.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7.申請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認證時：  (1) 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複試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聽、說、讀、寫)B2 級以上的  英語能力證明。  (2) 須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含「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  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及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需之學  分。  8.教育實習由本校輔導安排其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9.雙語教材教法及雙語教學實習課程需對應主專長科別修習，修習非主專長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學分不予採認。  10.專門課程2學分，同學需任選修習對應主專長領域相關課程(全英語授課)，才得以採認為雙語次專長專門課程學分，必要時由本中心開課。  11.自112學年度起取得修讀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資格之師資生適用。 | | | | | | | |